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邵梦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尧、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顺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永学、李瑶、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5日，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公司”）与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路公司”）针对鄂钢焦化酚氰废水提标改造项目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协议》第二条约定了新思路公司作为乙方的职责，包括：1、负责项目咨询及商务策划；2、负责该项目业主与八达公司的沟通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合作氛围，预先估算需要支付的费用等；3、

负责提供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项目信息、决策依据和合理化建议；4、负责该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策划和运作；5、维护双方利益和八达公司企业及品牌形象；6、对项目所有技术及财务资料保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八达公司立即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立即支付新思路公司 2018 年 12 月前按合同结算应支付 596196.96 元，另行按约定按期支付 2019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0 月止合同期结束，按水量 4 元/吨结算服务费用，每月同期结算支付。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为了尽量避免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八达公司与新思路公司多次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宜兴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思路公司与八达公司确认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协议》终止履行。

二、八达公司再支付新思路公司 730 万元，八达公司于收到新思路公司交付的金额 400 万元的有效发票的当天支付新思路公司款 400 万元，余款 330 万元由八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同年 8 月 30 日前、同年 12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10 万元（新思路公司应于八达公司付款前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三、新思路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八达公司付清上述款项后，双方就鄂钢焦化酚氰废水提标改造项目再无其他任何纠葛。如八达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八达公司应承担新思路公司违约金 200 万元，且新思路公司有权就八达公司上述债务中未履行的部分及违约金一并提前申请执行。

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8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12783 元，由新思路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法院调解，将按调解书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二) 《民事起诉状》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